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聞稿

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102.9.13

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 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灣銀行公庫部大禮堂舉行，由公會蔡代理理事長慶年主持，銀行局桂局長先農、林組長寶惜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王常務理事光祥均應邀出席指導，會員代表出席踴躍，大會進行順利，完成理、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改選，圓滿閉幕。

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先農於致詞時表示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業發展貢獻良多，深表感佩。金管會在兼顧金融安定的前提下，積極營造有利的金融環境協助金融發展，首先在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方面，提升法令遵循是金融業永續經營之磐石。在金管會、銀行公會及銀行業者共同合作下，我國已於今年順利實施 Basel III，本國銀行 102 年 6 月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8.95%、9.03% 及 11.75%，都已達 Basel III 2019 年的標準。此外，兩岸業務是業界關心的議題，這次服務貿易協議協商，政府為銀行業者爭

取到 6 項優惠措施，包括設立村鎮銀行及擴大臺資企業範圍等成果豐碩。另外金管會已核准財金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台」於今年 3 月開辦境內美元匯款業務，希望 9 月底能提供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業務，營造臺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有利環境。另配合經建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金管會業規劃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策略，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鬆綁信託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門檻及投資商品範圍、簡化新種外匯業務申請程序。在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國際佈局方面，目前本國銀行已設有 276 個海外據點，未來金管會將持續協助銀行業著力佈局亞洲市場。為積極協助業者，金管會曾主委從 9 月 1 日起分 8 場與金融業者進行座談，未來金管會將每半年與業者面對面溝通，持續以開放、創新、效率之原則，開放金融業務以協助業者掌握商機。

蔡代理理事長於會議中向會員代表說明：

- 1.感謝政府協助洽簽「ECFA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使銀行業取得赴大陸發展更好的經營條件，公會積極協調會員銀行加強宣導並表達支持之立場。另為協助銀行國際佈局，公會

研提本國銀行於新興金融市場拓展策略，供主管機關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參考。

2. 因應國際上法律變更，協助會員銀行就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等相關規範進行研議，並適時反應銀行意見。
3. 配合銀行服務電子化趨勢，公會協助研議線上儲值支付帳戶機制，並研議「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檢測辦法(草案)」，加強資訊安全。
4. 公會關心金融體系健全整合與發展，研提「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意見提報金管會，感謝金管會曾主委認同公會立場，於近期與金融機構座談時特別提到年底前將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蔡代理理事長致詞稿詳後附）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除例行的 101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案、102 年度工作計畫案及經費收支預算案外，並選舉出第 11 屆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當選名單如下：

理事長：李紀珠。

常務理事：李紀珠、汪國華、駱錦明、劉燈城、

蔡慶年、蔡友才、王耀興 等 7 位。

常務監事：顏文隆。

理事：李紀珠、汪國華、駱錦明、劉燈城、蔡慶年、蔡友才、
王耀興、沈臨龍、邱正雄、陳木在、陳淮舟、曾國烈、
蔡明忠、廖燦昌、邱怡仁、管國霖、戴誠志、丁予康、
張金庭、康暉杰、陳勝宏、王正義、張立荃、楊真理、
李竹雨、陳統民、王正新、朱潤逢、王 昌、丁予嘉、
林明成、李長庚、蘇樂明 等 33 位。

候補理事：張明道、龔天行、經天瑞、童兆勤、

莊有德、蕭子昂 等 6 位。

監事：顏文隆、李憲章、李增昌、劉炳輝、劉松齡、黃錦瑋、
洪信德、饒世湛、李俊昇、李鐘培、蔡榮棟 等 11 位。

候補監事：蔡秋榮、王起柳 等 2 位。

現任台灣金控暨台灣銀行董事長李紀珠，獲選為銀行公會最年輕的理事長後，表示感謝同業先進的支持與愛護，獲選為銀行公會理事長，讓她有機會在銀行公會的平台上，為金融產業及同業們貢獻心力。李理事長過去曾在大學任教，講授金融理論與實務的課程，亦曾在立法院參與金融法規的訂定，

並曾在金融主管機關金管會為金融產業服務，亦曾擔任合庫及兆豐金控的常務監察人及董事，而談及這些經歷及目前身為金融業者的角色，李理事長表示：「不同角色能幫助我用不同角度，更周延地思考如何協助金融產業發展，但協助台灣金融產業發展及提供民眾優質的金融服務的理想，始終不變。」

李理事長表示，金融業對台灣的重要性不言可喻，金融產業不但對台灣 GDP 的貢獻相當大，而金融業亦是支持其他產業發展及提供民眾理財和提升生活品質非常重要的要素。只可惜，過去十年間，台灣金融產業佔 GDP 比例，從 2002 年的 8.02% 降到 2011 年的 6.51%，其中扮演重要金融中介角色的銀行業，其產值佔比也從 5.8% 跌到 4.14%；尤有甚者，金融業佔台灣服務業出口的比例，也從 2002 年的 6.1%，下降至 2011 年的 3.1%。

因此，展望未來，李理事長希望能集結銀行公會會員卓越的專業智慧，在銀行公會的平台上，就六大面向發揮功能：

(一) 配合及協助金融主管機關及相關政府部門，建構一個益於金融業者發展的友善環境，包含法規制定、政策建議及落實等；(二) 強化銀行業者自律，增進主管機關及民眾之信任，

發揮良性互動，以爭取更大的發揮空間及減少消費者爭議；(三) 建立與立法院良好的溝通管道，協助相關法案的加速通過；(四)積極培育人才，以提升金融產業之競爭力；(五)促進業者相互交流，以凝聚共識，並增進與各國銀行公會之聯繫合作，並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會議；(六)善盡社會責任。

李理事長在致詞中也提到，未來將在主管機關指導與同業先進一起攜手，把握當前有利於台灣金融業者發展之外在環境，以及因應非金融業者跨入金融服務領域，所帶來之挑戰與創新。

最後，李理事長表示，銀行公會自 1983 年成立迄今，今年正好是三十年，古人云：「三十而立」。「立」是所謂根基穩固，故在此特別感謝歷任理事長及所有為公會努力的同仁及同業先進，未來，也希在此良好基礎上，奉獻心力，以不負所託。

這次會議中相關議題均獲會員代表支持順利通過，未來在新任理事長領導下，將依據會中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新任理事長之指示發展方向，積極推動各項工作。